

四川汽车职业技术学院退费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财务管理，规范学校退费标准，经二级学院商议，报学校审批通过，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费退包括：学费、住宿费、书本费。

二、学生退转学时按当年在校时间计算，一学年按 10 个月计算，一学期按 5 个月计算，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算。

三、发生意外事故的学生，按学生实际在校时间折算扣除后退还学费、住宿费、书本费。

四、被学校开除学籍、勒令退学，或触犯刑律等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学生以及私自离校的学习的学生，其所缴的费用均不予退还。

五、根据教育部最新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三章第十二条“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的规定，凡不缴纳学杂费者，各学院不予注册。

六、退学学生应认真填写退费申请表，按流程办理相关手续。

填写退费申请

1、退费标准：学生所交总费用所上课时→对应的费用(所上课时间乘以单价)→学生最终所退的费用；

2、在填写退费申请单之前，班主任必须先与学校教务核对申请退费学生已上课时间及剩余上课时间。再与家长、教师准确核对剩余上课时间，写明退费原因，并告知家长退费流程与处理时间；

3、班主任、教务主管与学院负责人可与家长商谈具体退费金额；

4、所有的资料原件(课时记录、退费申请单、辅导协议、挽单流程情况表及学院负责人处理建议及说明)在七个工作日内必须交到学校负责人处，退费申请单需有班主任、教务处、财务处、主管院长亲笔签字，不得代签字。

